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

113 年 8 月 21 日前逕送總務處

提案人 (校長、 主任、 校務代表、 家長會、 教師會)		1. 連署〈人數需有 $\frac{1}{4}$ 以上校務代表〉 2. 家長會、教師會、行政處室提案需附會議紀錄	
提 案			
案 由 〈說 明〉			
辦 法			
決 議			

※校務會議之提案，請於 **113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**下午 **16 時**前，送交提案單至文書組。(各處室提案單檔案請放置\\nas\老師專用\行政\會議\03 校務會議\1130829 校務會議資料夾)